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 山 國 際 能 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建議

- (i) 授出發行及購回證券之
一般授權、
 - (ii) 重選退任董事、
 - (iii)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內提呈之決議案及記載於本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即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總和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內容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更新」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據此，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最多可認購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額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福 山 國 際 能 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王力平先生(副主席)

蘇國豪先生

薛康先生

劉青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12樓

非執行董事：

陳舟平先生

梁順生先生

石健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

蔡偉賢先生

陳柏林先生

敬啟者：

**建議(i)授出發行及購回證券之
一般授權、
(ii)重選退任董事、
(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其中包括)提呈決議案，以讓股東批准(i)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ii)根據細則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更新。此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已載於本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ii)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額最高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有關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獨立提呈數項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細則規定本公司需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有4,564,555,35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在並無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之情況下，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912,911,07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在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564,555,352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並無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456,455,535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細則規定本公司需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 (c) 待前述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已載列一份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讓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知情決定。

3. 建議更新

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時，本公司有2,080,800,000股已發行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4,000,000份購股權，當中5,000,000份購股權經已行使，並無購股權已被註銷及失效，而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有99,000,000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4,564,555,352股已發行股份約2.17%。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僅可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4,08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4,564,555,352股已發行股份約2.28%。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並無更新。

採納購股權之目的乃為肯定及嘉許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經選定承授人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為承授人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並可望藉計劃達致推動承授人優化表現效益，使本公司受益之目標，以及藉此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長遠而言有利本集團之承授人，或維繫彼等與本集團間之關係。

由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僅可向合資格參與人授予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8%之購股權，董事認為將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訂明之10%，使本公司能繼續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為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經選定承授人提供獎勵，以及藉以肯定彼等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現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以及在上市規則項下訂明之該等其他規定之規限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尚未行使或已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入建議更新內。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予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會導致超過30%上限，則不會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4,564,555,35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當日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建議更新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為456,455,535股，相當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

建議更新之條件

按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建議更新需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採納：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 (ii) 聯交所批准於建議更新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98條，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若董事數目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人數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規定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其中四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就此，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陳柏林先生及薛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以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會上將提呈本通函內所(其中包括)提呈之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當中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載於表格內。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就各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點票程序。

7.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更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國豪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必需之資料。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b)條所規定之大綱。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列如下。

2.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之所有建議須事先獲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之方式)。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564,555,352股股份。

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4,564,555,35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456,455,535股股份。

4.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彼等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購回行動。

5. 購回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其大綱及細則與香港法例(包括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訂明，就股份購回償付之資金僅可以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及／或就購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而就購回應付之溢價須以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支付，除非所購回之股份乃按溢價發行，於該情況及在公司條例許可情況下，就購回應付之任何溢價可以就購回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支付。

董事認為，倘在建議購回期間按當時市值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4.95	3.50
五月	5.20	4.50
六月	6.24	4.53
七月	6.20	5.10
八月	5.75	3.75
九月	4.38	2.10
十月	3.00	1.00
十一月	1.95	1.16
十二月	1.98	1.48
二零零九年：		
一月	2.04	1.69
二月	2.15	1.72
三月	1.85	1.49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2.49	1.63

7.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條文。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通知，指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王力平先生(「王先生」)及邢利斌先生(「邢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5%、約9.86%、約19.13%及約14.67%。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首長國際、首鋼控股、王先生及邢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至約13.39%、10.95%(或與首長國際一併計算增至24.34%)、21.25%及16.30%，有關股權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可能出現之後果。本公司將不會在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紀華士先生

紀華士先生，年六十一歲，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紀先生為卓黃紀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於香港執業逾二十年，專注處理商業及物業轉易法律業務。彼為香港國際公證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中國及比較法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紀先生現時亦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紀先生曾於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正輝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紀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合約可予重續。根據細則，紀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紀先生有權就獲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取酬金每月15,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組合及彼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紀先生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8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紀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蔡偉賢先生

蔡偉賢先生，年五十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財經及基金管理界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其現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美建集團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及於為另兩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投資經理之公司任執行董事。彼乃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財經學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蔡先生亦曾香港上市公司Incutech Investment Limited擔任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合約可予重續。根據細則，蔡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蔡先生有權就獲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取酬金每月15,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組合及彼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8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柏林先生

陳柏林先生，年六十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香港、澳門和美國加州之國際銀行界累積逾三十五年經驗。彼現在一間於珠江三角洲西部從事國際貨櫃船務代理商之私人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助理。彼亦於澳門一間商業銀行擔任業務顧問及另一間從事雜貨貿易和批發之公司的合夥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合約可予重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就獲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取酬金每月15,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組合及彼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8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薛康先生

薛康先生，年四十六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在中國於煤炭行業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於本公司旗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金山能源有限公司（「金山」）擔任總經理及董事。此外，彼亦是本集團旗下另外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山西曜鑫煤焦有限責任公司、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及太原西山日盛煤焦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加入本集團前，薛先生於中國從事煤炭相關業務的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多年。薛先生分別持有山西省陽泉煤校機電專業之機電工程文憑和山西煤炭管理幹部學院物資供應專業之物資供應文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合約可予重續。根據細則，薛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薛先生有權就獲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取酬金每月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薪酬組合及彼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釐定。此外，薛先生亦獲委任為金山之總經理，就此彼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84,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中國當地酬金水平釐訂。於最後可行日期，薛先生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6,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其他

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陳柏林先生及薛康先生確認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彼等各自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茲通告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及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該等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類似之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是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為額外於授予董事之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是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依據下列各項發行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根據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批准亦須據此而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當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考慮到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必須或權宜之摒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為額外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決定價格購回本身之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據此而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此等決議案乃屬其組成部分)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屬其組成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屬其組成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本公司更新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藉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通函(載有上述第2項及第4項至第7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及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予各股東。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如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人士之中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倘未能於上述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被視作有效。
- (5) 於大會進行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